

# 晋城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晋市安委办发〔2025〕6号

## 晋城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做好2025年春节后复工复产 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安委会,市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各重点企业: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国家、省、市相关会议精神,扎实做好2025年春节后全市复工复产工作,现就有关事项要求如下:

**一、提高政治站位,认清安全形势。**春节过后,停工停产企业陆续复工复产,企业新进、转岗人员增多,赶工期、抢进度的情况多有发生,加之大风、寒潮等极端天气的不利影响,安全风险加大,极易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特别是3月即将召开全国“两会”,安

全防范任务十分艰巨。各级各部门各单位务必保持高度警觉，充分认清当前安全生产工作面临的严峻形势和艰巨任务，坚决克服麻痹松懈思想，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和“三管三必须”工作要求，全面分析研判当前安全生产形势，严格落实安全防范措施，严把复工复产安全条件关，确保复工复产安全有序，实现安全生产工作“开门稳”。

**二、落实安全责任，严格防范措施。**各生产经营单位要抓牢抓实复工复产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制定强有力措施确保复工复产工作的全面开展。**一要强化责任意识。**在复工复产前，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安全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和安全监理等关键岗位人员必须到岗到位。企业主要负责人要切实担当起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的职责，组织制定复工复产工作方案或计划并严格遵照实施，确保复工复产安全有序进行。**二要做好复工复产安全培训。**企业主要负责人要组织开展安全生产专题培训，结合企业实际和生产需要，扎实开展好安全生产“开工第一课”。主要负责人要亲自组织、带头授课，教育动员全体员工提升安全意识，调整状态，规范行为，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特别是对新进、转岗人员要进行全面的安全教育培训，做到不培训不上岗、培训不合格不上岗。**三要全面排查整改隐患。**复工复产前，各企业要组织开展一轮全面的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对作业现场的重点环节、重点部位、重点场所进行全方位摸排，落实现场安全监督和防范措施，跟踪督促整改到位；要加

强设备设施检查，对生产设施设备和安全设施设备进行一次全面检查和维护保养，确保设施设备停用重启后安全运行。**四要严格审核把关与过程管理。**企业在完成各项复工复产准备工作后，按照“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由企业内部申请，部门负责人会同安全负责人审核，并经企业主要负责人批准后方可复工复产，煤矿、危化、建筑施工、工贸等重点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还应按要求报备或办理报批手续；复工复产过程中，企业要加强对生产现场的安全管理，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杜绝“三违”行为，确保各项安全措施落实到位。

**三、强化安全监管，做好指导帮扶。**各县（市、区）和各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要根据本辖区、本行业特点，结合安全生产和自然灾害风险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冬季安全“敲门行动”、集（农）贸市场火灾风险隐患排查整治等行动要求，做好安全监管和指导帮扶工作。**一要严格验收标准。**各级各相关部门要明确验收标准，规范验收程序，全面加强对复工复产企业的监督检查和指导，督促涉及停工停产的生产经营单位制定工作计划，落实复工复产各项工作措施；要强化复工复产验收监管，严格执行“三不复产”（相关证照不齐全不复产、安全条件不具备不复产、安全措施不落实不复产），做到成熟一个、验收一个，合格一个、复产一个，确保复工复产安全有序。**二要强化督导检查。**各级各部门要加强复工复产工作督导，确保责任层层压实、措施层层落实，要突出煤矿、危化、工贸、消防、道路交通、

建筑施工、城镇燃气等重点行业领域,结合各类行动,进一步加大隐患排查整治力度,切实强化安全生产监管执法,严厉查处未经隐患排查治理、未经安全验收、盲目复工复产等违法行为,严厉打击无证经营、“黑窝点”、“黑作坊”;依法严肃查处,并公开曝光对复工复产安全工作有法不依、验收不严,甚至弄虚作假的企业和企业负责人,严格落实“一案双罚”、行刑衔接等措施。**三要规范检查程序**。各级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意见》等相关规定,严格检查标准和程序,规范检查行为和方式,坚决杜绝重复检查、多头检查、逐利检查、任性检查,做到“五个严禁”“八个不得”,切实减轻企业负担。**四要做好服务保障**。各级各相关部门要切实履行行业监管责任,围绕复工复产工作实际,结合复工复产验收和现场监督检查,为企业节后复工复产提供服务保障,重点做好教育培训、技术指导、行政许可等方面的服务保障,促进企业安全规范有序运行,特别是复工复产任务较为繁重的地区和领域,要组织专家深入企业提供安全指导服务,确保复工复产安全有序,助力企业安全发展。**五要强化警示教育**。各级各部门各单位要按照《关于开展 2025 年安全生产警示教育活动的通知》(晋市安委发〔2025〕1 号)要求,围绕“三个结合”,根据本辖区、本领域安全生产工作特点,全面深入开展好安全生产警示教育“八大活动”,强化典型事故警示教育,让事故警示渗透到安全生产的每一个流程、每一个岗位,筑牢安全

防线，持续提升安全保障水平。



(此件公开发布)

---

抄送：省安委会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

---

晋城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5年2月13日印发